

武汉益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武汉东湖开发区光谷创业街10栋A座23层



主办券商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二〇一八年八月

目 录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4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8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14
四、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的特殊条款	14
五、公司等相关主体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存在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 ..	17
六、公司是否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违规行为的情况	17
七、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是否涉及宗教投资、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地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	18
八、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18
九、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32
十、股票发行方案调整	36
十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36
十二、备查文件目录	38

释 义

简称	释义
公司、本公司、 益模科技	指武汉益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指益模(东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武汉益模壹兴佰科技有限公司、深圳益模精钻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
本次股票发行	指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
华融高投	指华融天泽高投湖北智能制造与技术服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益聚同心	指武汉益聚同心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全国股份转让系 统	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 统公司	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办券商	指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方 案》	指发行人 2018 年 7 月 28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武汉益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认购协议	指发行人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签署的关于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合同
《证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业务规则》	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业务指南》	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定向发行备案业务指南》
《监管办法》	指《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信息披露细则》	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
元/万元	指人民币元/万元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 1,361,161 股，募集资金总额 14,999,994.22 元。《股票发行方案》中确定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1,361,161 股，融资金额不超过 14,999,994.22 元。因此，本次股票发行结果未超出《股票发行方案》中确定的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上限。

（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1.02 元/股。

根据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2017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502,331.49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37元，2017年12月31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7,387,017.00元，每股净资产为2.24元，按照本次股票发行价格计算的市净率为4.92倍。按照本次股票发行后的总股本13,611,160股摊薄测算，摊薄的每股净资产3.11元，摊薄的市净率为3.54倍。

本次发行价格系在综合考虑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多方面因素，并在与发行对象沟通的基础上，根据认购情况最终确定。

（三）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公司章程》第十五条规定：“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

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公司股票发行时，现有股东均不享有同等条件下的优先购买权。”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现有股东无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

（四）其他发行对象及认购股份数量的情况

1. 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1名，为证券公司直投基金，认购数量、认购方式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投资者 类型
1	华融高投	1,361,161	14,999,994.22	现金	机构投资者
	合计	1,361,161	14,999,994.22	--	--

2.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30034340308X5	名称	华融天泽高投湖北智能制造与技术服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黎苑楚
成立日期	2015年5月6日		
住所	十堰市张湾区朝阳北路16号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进行股权投资；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华融高投属于证券公司直投基金，管理机构为武汉华融天泽高投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该直投基金已经于2016年8月8日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产品编码为S32314。

根据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黄浦区中山东二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新三板开户证明》，华融高投已开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交易权限，具有参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

股票公开转让的资格。

3. 发行对象之间，及发行对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发行对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 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本次股票发行前，易平、黄美霞、胡建平、黄华、杨辉、杨成合计直接持有公司7,550,33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1.64%。

2015年8月26日，为提高公司经营决策效率、巩固易平在公司的控制地位，易平与黄美霞、胡建平、黄华、杨辉、杨成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在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依乙方（指易平）所持意见对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行使表决权；或由其他各方不作投票指示而委托乙方（指易平）对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事项进行投票。关于《一致行动人协议》的期限，协议各方做如下约定：一致行动人协议在公司存续期间长期有效，一致行动关系不得为协议的任何一方单方解除或撤销；协议所述与一致行动关系相关的所有条款均为不可撤销条款。各方经协商一致可以书面形式解除或变更协议，但不得损害各方在公司的合法权益。

根据《一致行动协议》，易平可对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决策产生决定性影响，该等影响在可预见的时期内将持续存在，具有稳定性。

益聚同心持有公司2,537,87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0.72%，

根据益聚同心《合伙协议》约定，易平系益聚同心的唯一普通合伙人及执行合伙人，其有完全的权限和权力代表和指示合伙企业从事相关事项，故易平可控制益聚同心所持公司20.72%股份的表决权。根据前述《一致行动人协议》及益聚同心的《合伙协议》约定，本次股票发行前，易平可控制公司82.36%的股份，易平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本次股票发行后，易平、黄美霞、胡建平、黄华、杨辉、杨成合计直接持有公司7,550,33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5.47%；益聚同心直接持有公司2,537,87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8.65%，易平可控制公司74.12%的股份。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六）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依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

（七）本次发行是否需向国资监管或其他主管部门履行审批或备案等管理程序

根据投资方华融高投工商信息显示，投资方属于《财政部关于进一步明确国有金融企业直接股权投资有关资产管理问题的通知》（财金[2014]31号）规定的国有金融企业范围。

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明确国有金融企业直接股权投资有关资产管理问题的通知》（财金[2014]31号）的规定，国有金融企业开展直接股权投资，其所形成的不享有控股权的股权类资产，不属于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的范围。国有金融企业开展

直接股权投资,应当建立有效的退出机制,包括:公开发行人上市、并购重组、协议转让、股权回购等方式。按照投资协议约定的价格和条件、以协议转让或股权回购方式退出的,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国有金融企业股东(大)会、董事会或其他机构自行决策,并办理股权转让手续;以其他方式进行股权转让的,遵照国有金融资产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截至股权登记日(2018年7月23日),公司在册股东十名,其中自然人股东7名、合伙企业股东1名、私募基金股东2名。均不涉及需向国资监管或其他主管部门履行审批或备案等管理程序。

因此,本次发行不需要向国资监管或其他主管部门履行审批或备案等管理程序。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发行前后,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本次发行前,截至股权登记日(2018年7月23日),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限售股数 (股)
1	易平	3,368,858	27.50	2,526,644
2	黄美霞	3,130,285	25.55	3,026,464
3	益聚同心	2,537,878	20.72	605,293
4	武汉圣亚友立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1,441,175	11.76	0
5	天风天信财富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楚商天信私 募投资基金	576,490	4.71	0

6	胡建平	530,640	4.33	397,980
7	杨辉	212,861	1.74	159,646
8	黄华	201,764	1.65	151,323
9	夏艺	144,122	1.18	0
10	杨成	105,926	0.86	79,445
合计		12,249,999	100.00	6,946,795

2. 本次发行后，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限售股数 (股)
1	易平	3,368,858	24.75	2,526,644
2	黄美霞	3,130,285	23.00	3,026,464
3	益聚同心	2,537,878	18.65	605,293
4	武汉圣亚友立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1,441,175	10.59	0
5	华融高投	1,361,161	10.00	0
6	天风天信财富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楚商天信私 募投资基金	576,490	4.24	0
7	胡建平	530,640	3.90	397,980
8	杨辉	212,861	1.56	159,646
9	黄华	201,764	1.48	151,323
10	夏艺	144,122	1.05	0
合计		13,505,234	99.22	6,867,350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依据截至股权登记日（2018年7月23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的公司股权结构，本次股票发行前后股权结构变化如下：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	-----	-----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842,214	6.88	842,214	6.19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66,618	2.99	366,618	2.69
	3、核心员工	-	-	-	-
	4、其它	4,094,372	33.42	5,455,533	40.08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5,303,204	43.29	6,664,365	48.96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526,644	20.63	2,526,644	18.56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814,858	31.14	3,814,858	28.03
	3、核心员工	-	-	-	-
	4、其它	605,293	4.94	605,293	4.45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6,946,795	56.71	6,946,795	51.04
总股本		12,249,999	100.00	13,611,160	100.00

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股份未在董监高部分计算。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10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1人，为机构投资者，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11人，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7名、机构股东4名。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以2017年12月31日为计算基准日，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货币资金将增加14,999,994.22元，货币资金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将由本次股票发行前11.30%上升至36.62%，流动资产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将由本次股票发行前81.22%上升至86.58%。本

次股票发行有利于公司资产流动性的增强，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占总资产比例 (%)	本次股票发行后	占总资产比例 (%)
	2017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4,241,458.80	11.30	19,241,453.02	36.62
应收票据	813,200.00	2.17	813,200.00	1.55
应收账款	17,181,572.55	45.76	17,181,572.55	32.70
预付款项	2,054,131.09	5.47	2,054,131.09	3.91
其他应收款	497,909.04	1.33	497,909.04	0.95
存货	1,205,282.27	3.21	1,205,282.27	2.29
其他流动资产	4,500,349.38	11.98	4,500,349.38	8.56
流动资产合计	30,493,903.13	81.22	45,493,897.35	86.58
固定资产	409,642.75	1.09	409,642.75	0.78
无形资产	6,494,148.62	17.30	6,494,148.62	12.36
长期待摊费用	88,166.70	0.23	88,166.70	0.17
递延所得税资产	57,806.35	0.16	57,806.35	0.11
非流动资产合计	7,049,764.42	18.78	7,049,764.42	13.42
总资产	37,543,667.55	100.00	52,543,661.77	100.00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主要从事的业务为：为模具及相关制造业提供以自主研发软件为核心的中国制造2025及工业4.0的智能制造整体解决方案，主要提供专业的智能设计、信息化管理、车间自动化以及数字化工厂等软硬件产品及服务。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业务结构仍为：为模具及相关制造业提供以自主研发软件为核心的中国制造2025及工业4.0的智能制造整体解决方案，主要提供专业的智能设计、信息化管理、车间自动化以及数字化工厂等软硬件产品及服务。

所以，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5. 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编号	股东姓名	任职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易平	董事长、总经理	3,368,858	27.50	3,368,858	24.75
2	黄美霞	董事	3,130,285	25.55	3,130,285	23.00
3	胡建平	董事、副总经理	530,640	4.33	530,640	3.90
4	杨辉	董事、副总经理	212,861	1.74	212,861	1.56
5	黄华	董事	201,764	1.65	201,764	1.48
6	文庆	董事	-	-	-	-
7	杨成	监事会主席	105,926	0.87	105,926	0.78
8	廖永强	监事	-	-	-	-
9	魏青	职工监事	-	-	-	-
10	程涵	董事会秘书	-	-	-	-
11	方芳	财务负责人	-	-	-	-
合计			7,550,334	61.64	7,550,334	55.47

（三）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16年度	2017年度	2017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50	17.91	13.8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	0.37	0.3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41	-0.34	-0.30
项目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每股净资产(元/股)	8.38	2.24	3.11
资产负债率(%) (母公司)	19.07	22.38	15.71
流动比率	4.51	3.56	5.31
速动比率	3.85	2.65	4.40

1、资产结构分析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将增加货币资金 14,999,994.22 元，货币资金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将由本次股票发行前 11.30% 上升至 36.62%，公司现有资产的流动性有一定的提高。

2、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流动比率由发行前的 3.56 上升至发行后的 5.31，速动比率由发行前的 2.65 上升至发行后的 4.40，公司短期偿债能力有所增强。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由发行前的 22.38% 下降至发行后的 15.71%。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长短期偿债能力均有所改善。

3、盈利能力分析

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为计算基准日，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由发行前 17.91% 变为 13.80%，每股收益由发行前的 0.37 元变为 0.33 元，主要是由于本次发行后增加了相应的股东权益及股本所致。随着公司营运资金的补足和相关业务的开展，公司长期盈利能力将有所增强。

4、现金流量分析

本次股票发行后，短期内经营活动不会发生重大变化，由于公司股本的增加，公司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由发行

前-0.34元上升为-0.30元。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根据公司与全体发行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发行对象认购的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均无自愿限售安排。

四、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的特殊条款

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不包含业绩承诺、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易平（协议中的承诺人）与华融高投（协议中的投资方）共同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并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协议不包括业绩承诺、反稀释等特殊条款，但包括股份回购等特殊条款，该协议主要内容：

第一条 申报承诺

承诺人承诺，目标公司最迟不晚于2022年12月31日申报关于“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受理回执。“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指在中国境内上海或深圳证券交易所、香港证券交易所、NYSE、NASDAQ或其他得到资本市场认可的证券交易场所进行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且股票进行上市登记，也包括目标公司被资本市场认可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收购且投资方换股所得股票已完成上市登记。若因停发/ 停审等政策原因导致

目标公司无法在约定期限内递交IPO申报材料，则按照停发/停审天数以顺延。

第二条 回购

以上第一条申报承诺触发事件发生后，投资方有权要求承诺人以约定价格回购投资方本次发行认购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份。

股份回购价=回购股份对应的本次投资本金×(1+10%×该投资本金投入之日起至回购股权交割之日天数÷365天)-投资方持有回购的股份期间已从公司分得的与回购股权对应的分红、股息等股份收益。

协议双方同意，承诺人有权自行或指定第三人完成本补充协议约定的回购义务。承诺人或承诺人指定的第三人应将股权回购款于投资方向其发出书面回购要求之日起6个月内全额支付给投资方。逾期未支付的部分控股股东需按日利率万分之五向投资方支付资金占用费。

投资方收到全部股份回购款后，如因交易制度原因致被回购股份未完成交割的，投资方应协助回购人以届时交易规则允许的任意方式完成被回购股份的交割。

投资方收到全部股份回购款后，如因投资方原因致被回购股份未完成交割或迟延交割的，以回购人已支付的股份回购款为基数，按照年息10%计算违约金，直至股份完成交割之日止；如逾期十五日仍未完成股份交割，则投资方应以回购人已承担

的股份回购款为基数，自逾期之日起按照日万分之五的利率另行计算违约金。

本补充协议所称股份交割是指被回购股份登记至承诺人或承诺人指定的第三方名下。

投资方应在回购条件触发之日起1个月内就是否行使回购权利向承诺人发出书面通知，逾期视为不可撤销地放弃本协议约定的回购权利。

第三条 其他

若根据本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投资方为本次股票发行中认购股票数量最多的发行对象，则承诺人应自投资方的投资金额全额缴付至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并完成股份登记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董事会召集程序，对下列事项进行审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选举由投资方提名的合格人士担任公司董事。承诺人应在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上述事项时投票赞成。

双方同意，公司向证监会申报“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材料之日的前一日起，本补充协议关于申报承诺和股份回购的条款自动终止。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

“2018年5月31日本人与华融天泽湖北智能制造与技术服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就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股份认购事宜签署了《〈武汉益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2.3

条约定‘协议双方同意，承诺人有权自行或指定第三人完成本补充协议约定的回购义务。’

本人现就该2.3条的约定作出承诺，若触发回购义务，本人不会指定武汉益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模科技”）作为第三人履行回购义务，不会让益模科技成为补充协议中特殊条款义务的承担主体。”

《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的内容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并未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的权益，且已经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的规定。

五、公司等相关主体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存在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

截至本发行情况报告书签署日，公司及相关主体（包括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及公司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

六、公司是否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违规行为的情况

公司自挂牌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违规行为的情况。

七、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是否涉及宗教投资、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地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宗教投资、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地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

八、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一) 益模科技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不超过200人，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 益模科技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相关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在审议《关于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光谷分行申请300万元额度贷款的议案》时，关联董事黄美霞、胡建平、黄华、杨辉未回避表决，关联股东黄美霞、胡建平、黄华、杨辉、杨成未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存在瑕疵；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在审议《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与投资方签署含特殊条款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时，关联董事易平、黄美霞、胡建平、黄华、杨辉未回避表决，关联股东易平、武汉

益聚同心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黄美霞、胡建平、黄华、杨辉、杨成未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存在瑕疵；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在审议《关于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光谷自贸区分行申请400万元额度贷款的议案》时，关联董事黄美霞、胡建平、黄华、杨辉未回避表决，关联股东黄美霞、胡建平、黄华、杨辉、杨成未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存在瑕疵；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在审议《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与投资方签署关于认购公司股票签署含特殊条款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时，关联董事黄美霞、胡建平、黄华、杨辉未回避表决，关联股东黄美霞、胡建平、黄华、杨辉、杨成未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存在瑕疵。

前述议案审议时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非关联股东的表决结果均为同意，因此，前述会议关联董事、关联股东虽未在审议关联议案时回避表决，但上述关联董事、关联股东未回避事项对最终审议结果及形成决议并不产生实质性影响。

另外，针对前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瑕疵，公司全体董事及全体股东出具承诺，知悉前述表决程序瑕疵，承诺对前述会议决议不持异议，并放弃追究前述会议决议程序瑕疵的权利。

公司亦出具说明“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今后将认真学习《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治理制度，不断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杜绝出现类似情况”。

公司自挂牌至今，除前述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程序瑕疵外，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除前述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程序瑕疵外，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 益模科技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股票发行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规定的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此外，经核查，益模科技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 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 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与投资方签署关于认购公司股票签署含特殊条款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时，部分关联董事、关联股东未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存

在瑕疵。但该议案审议时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非关联股东的表决结果均为同意且公司全体董事及全体股东已经出具承诺，本次表决的程序瑕疵不影响董事会决议及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性，审议表决结果不存在无效风险，上述程序瑕疵不构成本次股票发行的实质障碍。除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存在瑕疵外，益模科技本次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 本次股票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公正、公平，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七) 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的特殊说明（如有）。

不适用

(八) 益模科技《公司章程》第十五条规定：“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公司股票发行时，现有股东均不享有同等条件下的优先购买权。”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现有股东无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本次股票发行未安排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相关程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

(九) 主办券商关于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

见。

1、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参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一名，为新增股东华融高投。

2、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目的：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增强公司资金实力，扩大业务规模，进一步加大对主营业务的投入。本次发行并不以换取发行对象的特定服务为目的。

3、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定价：

根据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2017 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502,331.49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37 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27,387,017.00 元，每股净资产为 2.24 元，按照本次股票发行价格计算的市净率为 4.92 倍。按照本次股票发行后的总股本 13,611,160 股摊薄测算，摊薄的每股净资产 3.11 元，摊薄的市净率为 3.54 倍。本次股票发行价格高于每股净资产。

公司曾于 2017 年 2 月完成进行一次股票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 31.11 元，由于公司曾于 2017 年 6 月进行一次权益分派，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732,149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4.836497 股，除权后，前次股票发行价格约为 6.94 元/股；另根据经审计的 2016 年末财务数据计算，摊薄的每股净资产为 9.64 元，摊薄的市净率为 3.23 倍，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 11.02 元/股，摊薄的每股净资产为 3.11 元，摊薄的市净率为 3.54 倍，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市净率与前次发行价格

对应的市净率差异较小。

本次发行不以获取职工服务为目的，也不以激励为目的。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系在综合考虑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多方面因素，并在与发行对象沟通的基础上，根据认购情况最终确定。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定价具有公允性。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益模科技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对股份支付的规定，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十) 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1. 现有机构股东情况

(1) 益聚同心成立于2015年7月27日，目前持有益模科技20.72%的股份。益聚同心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20100347200458B，经营场所为中国(湖北)自贸区武汉片区东信路光谷创业街10栋(原二期3栋)A座1单元23层03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易平，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益聚同心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对外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2) 武汉圣亚友立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成立于2015年8月

19日，目前持有益模科技11.76%的股份。

武汉圣亚友立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20100347288939G。武汉圣亚友立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武汉景熙圣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股权投资基金，已于2015年10月27日完成备案，基金编号为S80543。

武汉景熙圣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9月2日取得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登记编号为P1022416。

(3) 天风天信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楚商天信私募投资基金目前持有益模科技4.71%的股份。

楚商天信私募投资基金系武汉当代天信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股权投资基金，已于2016年5月23日完成备案，基金编号SJ3260。

武汉当代天信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11月18日取得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登记编号为P1027355。

2. 本次发行对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30034340308X5	名称	华融天泽高投湖北智能制造与技术服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黎苑楚
成立日期	2015年5月6日		
住所	十堰市张湾区朝阳北路16号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进行股权投资；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华融高投属于证券公司直投基金，管理机构为武汉华融天泽

高投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该直投基金已经于2016年8月8日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产品编码为S32314。

益模科技本次股票认购对象及现有股东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已经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

(十一) 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1. 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的说明

公司于2016年8月1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于2016年9月3日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于2018年7月1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开设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2018年7月20日，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光谷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户名称为武汉益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账号为127908804610703，该专户仅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募集资金用途），不得用作其他用途。截至2018年8月10日，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已将投资款实缴至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18年8月13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光谷支行及主办券商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

2. 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签订的特殊条款内容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未有附带保留条款、前置条件，也未约定估值调整条款，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易平与发行对象华融高投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该协议不包括业绩承诺、反稀释等特殊条款，但包括股份回购等特殊条款。该补充协议系投资人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易平签订，公司不是该协议的签署主体。其中关于股份回购条款等特殊条款，系投资人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的约定，公司非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该约定不存在限制、损害公司、公司债权人及其他投资者合法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规定的认购协议禁止存在的情形，且已经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的规定。

3. 本次发行对象为新增股东华融高投，其不属于《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4. 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违规行为情况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主办券商通过取得公司出具的声明、查阅发行人年报、银行对账单、企业信用报告等方式核查，查明公司自挂牌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况。

5. 认购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况的说明

主办券商通过取得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等方式核查，查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均为本人所有，不存在为他人代为持有股份的情形。因此，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6. 本次认购对象不存在主办券商的做市库存股。

7.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如下：

(1) 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向发行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361,161股，募集资金14,999,994.22元。募集的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 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①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公司主要提供专业的智能设计、信息化管理、车间自动化以及数字化工厂等软硬件产品及服务，近年来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快速的增长，通过公司内部管理的不断整合与深入，公司盈利能力不断增强，公司在市场中形成了竞争优势。

结合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近年来，公司开拓并大力发展华东、华北、华中等销售区域，成功将客户市场从企业市场拓展到教育市场，业务由原来的纯软件业务转向软硬结合。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战略规划的部署，公司对于流动资金的需求也将不断增加，为避免出现维持日常经营活动的现金支出短缺情况，此次募集资金将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对公司提升竞争力,拓展市场等将起到必要的支持作用,有利于缓解公司业务增长带来的资金压力,保证公司未来稳定持续发展,符合公司运营的合理需求,具有必要性和可行性,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②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过程

资金需求的测算过程:

公司流动资金测算是以估算企业的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为基础,综合考虑企业各项资产和负债的周转率等因素的影响,对构成企业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主要经营性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分别进行估算。进而预测企业未来期间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程度。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资产=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存货

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负债=应付账款+预收账款

预测期流动资金占用额=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资产-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负债

预测期流动资金需求=预测期流动资金占用额-前一期流动资金占用额

营业收入增长率的预测说明:公司自2015年度以来,业绩持续快速增长,2016年经审计营业收入18,143,783.65元,同比增长37.53%;2017年经审计营业收入30,267,941.38元,同比增长66.82%,2015年度至2017年度营业收入年复合增长率51.47%。结合历史数据、2018年上半年收入实现情况以及公司订单储备情

况，以及未来几年行业市场前景状况，预计2018年全年销售收入较2017年度增长率为50.00%，2019年度销售收入增长率为30.00%。

本次测算以2017年财务数据为基期数据进行测算。流动资金需求测算计算过程如下：

项目	2017年 (万元)	占销售额的 比重(%)	2018年预计 (万元)	2019年预计 (万元)
营业收入	3,026.79	100.00	4,540.19	5,902.24
应收账款	1,718.16	56.77	2,577.46	3,350.70
预付款项	205.41	6.79	308.28	400.76
存货	120.53	3.97	180.25	234.32
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	2,044.10	67.53	3,065.99	3,985.78
应付账款	75.21	2.48	112.82	146.66
预收账款	83.72	2.77	125.58	163.25
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	158.93	5.25	238.40	309.91
流动资金占用	1,885.17	-	2,827.59	3,675.87
流动资金需求	-	-	-	1,790.70

根据上述测算，公司2018年及2019年需新增流动资金额为1,790.70万元。该金额大于公司本次拟募集金额。

考虑到公司业务处于快速增长期，公司拟将不超过14,999,994.22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缓解公司的资金压力，满足公司稳定可持续发展的需要。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宗教投资、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地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

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具有可行性与必要性，不存在不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规定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不涉及宗教投资、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地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

8. 挂牌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不存在不规范使用的情况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在本次发行中已按照《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要求在本次发行方案中对募集资金用途、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规范信息披露，挂牌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不存在不规范使用的情况。

9. 公司及相关主体（包括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情况及明确意见。

经检索信用中国联合惩戒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http://shixin.court.gov.cn/index.html>），公司及公司法定代表人（易平）、控股股东（易平）、实际控制人（易平）、董事（易平、黄美霞、胡建平、杨辉、黄华、文庆）、监事（杨成、廖永强、魏青）、高级管理人员（易平、胡建平、杨辉、程涵、方芳），以及控股子公司（益模(东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武汉益模壹兴佰科技有限公司、深圳益模精钻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及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华融高投）均不存在属于失信联

合惩戒对象的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以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不存在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10. 挂牌公司在之前的发行中不存在发行构成收购的承诺、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承诺或者私募基金备案的承诺。

11. 本次发行不需向国资监管或其他主管部门履行审批或备案等管理程序。

根据投资方华融高投工商信息显示，投资方属于《财政部关于进一步明确国有金融企业直接股权投资有关资产管理问题的通知》（财金[2014]31号）规定的国有金融企业范围。

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明确国有金融企业直接股权投资有关资产管理问题的通知》（财金[2014]31号）的规定，国有金融企业开展直接股权投资，其所形成的不享有控股权的股权类资产，不属于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的范围。国有金融企业开展直接股权投资，应当建立有效的退出机制，包括：公开发行上市、并购重组、协议转让、股权回购等方式。按照投资协议约定的价格和条件、以协议转让或股权回购方式退出的，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国有金融企业股东（大）会、董事会或其他机构自行决策，并办理股权转让手续；以其他方式进行股权转让的，遵照国有金融资产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截至股权登记日（2018年7月23日），公司在册股东十名，其中自然人股东7名、合伙企业股东1名、私募基金股东2名。均不涉及需向国资监管或其他主管部门履行审批或备案等管理

程序。

因此,本次发行不需要向国资监管或其他主管部门履行审批或备案等管理程序。

九、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一) 益模科技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二) 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均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有关规定。

(三) 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与投资方签署关于认购公司股票签署含特殊条款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时,部分关联董事、关联股东未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存在瑕疵。但公司全体董事及全体股东已经出具承诺,本次表决的程序瑕疵不影响董事会决议及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性,审议表决结果不存在无效风险,上述程序瑕疵不构成本次股票发行的实质障碍;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过程合法;认购人的认购资金已经全部缴付到位且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验确认;募集资金均已进入募集资金专项帐户,发行人已与募集资金管存银行及主办券商签署了三方监管协议,发行人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关于募集资金专户管

理及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的要求。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结果符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票发行方案》，符合法律规定，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四)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的表示；《股份认购协议》各条款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内容合法有效，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估值调整等特殊条款，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的要求。

(五) 本次股票发行未安排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

(六) 律师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涉及估值调整条款的合法性说明(如有)。

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份认购协议》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估值调整等特殊条款，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的要求。《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系投资人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易平签订，公司不是该协议的合同签署主体。其中关于业绩承诺与股份回购条款等特殊条款，系投资人与发行对象控股股东之间的约定，公司非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该约定不存在限制、损害公司、公司债权人及其他投资者合法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规定的认购协议禁止存在的情形且已经过发行人董事会与股东

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合同法》规定，合法有效。

(七) 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特殊说明（如有）

本次定向发行的新增股份全部由特定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八) 律师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发行人现有股东和本次发行对象中的机构投资者，武汉益聚同心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其他非自然人投资者系由基金管理人管理，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或公司，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和证券公司直投基金，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基金备案程序。

(九)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 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有关规定，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不存在持股平台，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的相关要求。

2.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3. 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关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及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的要求。

4. 通过查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站 (<http://shixin.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 (<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及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的公开信息，发行人、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以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未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名单。

此外，根据发行人、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以及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前述主体均承诺其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如因违反承诺给发行人造成任何损失的，将承担一切赔偿责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等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违反《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相关规定的情形。

5.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中关于股份支付的规定。

6. 本所律师认为，自挂牌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资金及违规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形。

7. 本次发行不需向国资监管或其他主管部门履行审批或备案等管理程序。

律师已勤勉尽责仍不能发表肯定性意见的，应发表保留意见，并说明相应的理由及其对本次股票发行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十、股票发行方案调整

股票发行方案首次披露后，公司就本次发行的有关事项作出调整的，董事会应在发行情况报告中做出专门说明，说明调整的内容及履行的审议程序。

不适用。

十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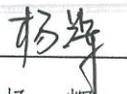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武汉益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的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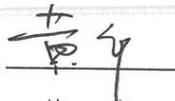
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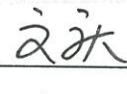

易平


黄美霞


胡建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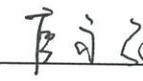

杨辉


黄华


文庆

监事(签字):


杨成


廖永强


魏青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易平


胡建平


杨辉


程涵


方芳

武汉益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30日



十二、备查文件目录

- (一)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议
- (二)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
- (三) 股票发行方案
- (四) 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 (五) 认购协议
- (六) 本次股票发行的验资报告
- (七) 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
- (八) 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之法律意见书
- (九) 武汉益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十)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